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 9 栋 10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一、本次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1 号）的核准批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0,0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 70,000,0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89,000,000 股变更为 359,000,0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8,900 万元变更为 35,900 万元。鉴于此，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其他相关内容做出相应修改。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现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42,774.6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2,774.6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